青岛理工大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学校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制定的符合高校教育目标的量化指标与实施细则。通过对大学生做出价值或量值的综合评定及判断,引导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 **第二条** 坚持引导发展、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原则,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滥竽充数、徇私舞弊等行为。
-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学业成绩素质评价、身心素质评价、发展性素质评价分别以 15 分、65 分、10 分、10 分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
-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由班内评价分、思想道德奖励加分、思想道德行为扣分构成。其中班内评价满分 15 分,思想道德行为扣分不超过前两者得分之和。

第五条 班内评价分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加强政治修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社会公德,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弘扬"百折不挠、刚毅厚重、勇承重载"理工精神传统,树立爱校荣校意识。

班内评价分=学生评价分(5分)+教师评价分(10分)

其中: 学生评价分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打分,取平均值; 教师评价分由辅导员和班主任打分,各占5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生评价分	[5, 4]分	[3.9,3]分	[2.9,0]分
教师评价分	[10, 9]分	[8.9,6]分	[5.9,0]分

出现下列行为情况,班内评价分按照行为性质定为 9 分以下:

- (一)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破坏国家安定团结的行为。
- (二) 违反社会公德,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 违反校规校纪,造成校园不良影响的行为。

班内评价分优秀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0%; 合格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70%。班级考核结果为 A 级, 优秀比例增加 5%; 班级考核结果为 C 级, 优秀比例减少 5%。

第六条 思想道德奖励加分

思想道德奖励加分项目如下:

- (一)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 先进个人称号,奖励加分的标准为: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5分,市、校级加 1 分,参与未获奖人员加 0.1分;若为团队 荣誉,由学院按贡献大小给每个成员赋分。加分须提供盖章、网 页公示名单等证明材料。
- (二)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市、学校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若为团队荣誉,按照个人标准各学院按贡献大小给每个成员赋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加分须提供盖章、网页公示名单等证明材料。
- (三)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公益、志愿、社会实践等活动, 学院根据学生表现加 0.1 分/次。
 - (四)思想道德奖励分累加分超过2分部分,按10%计算。

第七条 思想行为扣分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给予扣分: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5分;受到记过处分的,扣4分;受到严重警告,扣3分/次;受到警告处分的,扣2分/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扣1分/次。

第三章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学生当前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 所有课程学习情况,引导学生提升专业胜任力。学业成绩素质评 价满分为65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分

学业成绩素质分=(个人平均学绩数/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平均学绩数)×65

备注: 各科成绩为首次考试成绩

第四章 身心素质评价

身心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基本状态及劳动教育成效,引导学生用阳光的心态投入学习、工作和生活。身心素质评价成绩由体育素质基础分、心理素质基础分、劳动素养基础分、身心素质评价奖励加分和身心素质评价扣分五部分组成。体育素质基础分6分,心理素质基础分2分,劳动素养基础分2分,身心素质扣分不超过前三者之和。

第九条 体育素质基础分

体育素质基础分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分,体质健康

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得6分,合格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

其中, 免测同学计4分, 补测同学计2分。

第十条 心理素质基础分

心理素质基础分依据校院两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情况和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情况确定,按要求完成心理健康测试者得2分,未按要求测试者不得分。

第十一条 劳动素养基础分

劳动素养基础分根据学生在劳动教育基础、公益类劳动实践、专业实践类劳动实践三个教学环节中的上课情况和成绩进行评分,按照三个教学环节所占权重(依次为20%、40%、40%)核算总成绩,并实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得分。具体如下:

教学环节	劳动教育基础		公益类劳动实践		专业实践类劳动实践	
各环节所占 权重	20%	20%		40%	40	%
核算总成绩	>90	89-	-80	79-70	69-60	<60
五级制	优秀	良	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劳动素养基 础分	2	1.	. 5	1	0. 5	0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奖励加分

在国家、省市和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心理健康活动中 表现突出,获得成绩者,可申请身心素质奖励分。个人和团队加 分标准如下:

等 级	第1名或一等奖	第 2-3 名或二等奖	第 4-8 名或三等奖
国家级 省部级	1.5分/人	1.3 分/人	1.0分/人
市级	1.0 分/人	0.8分/人	0.6分/人
校级	0.6分/人	0.4分/人	0.2分/人

- (一)获得校级运动会精神文明班集体或者其他体育赛事单项奖的班级,每人加0.2分。
- (二)学生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中积极参加,加0.1分/次。
- (三)身心素质奖励分满分为2分,超过2分部分,按10% 计算。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扣分

- (一)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体育比赛,无故缺席者, 扣 0.5分/次;迟到、早退扣 0.2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二)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无故 缺席者,扣0.5分/次;迟到、早退扣0.2分/次,累计扣分,扣 完为止。
- (三)已加入学校或学院组建的各类运动队,无故不参加训练者,扣0.5分/次;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扣1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四)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教育课教学安排,无故缺席者,扣0.5分/次;迟到、早退扣0.3分/次,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发展性素质评价

发展性素质评价分由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特长能力素质分 和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构成。其中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满分为3 分;特长能力素质分满分为2分;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满分为5 分。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能力素质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等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且考核合格。

社会工作板块计分一览表				
计分 类别	岗 位 名 称		分值	考核 优秀 (30%)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3	3
	团委兼职	校团委副部长、副主任	2. 25	2. 75
学生骨干	院团委兼职副书记	2. 25	2. 75	
	工作部门负责人	1. 5	2	
工作 履职		主席团成员	2. 25	2. 75
骨干	工作部门负责人	1. 5	2	
班级、团	班长、团支部书记	1. 5	2	
	支部骨干	班级两委其他成员、宿舍舍长	1	1.5
	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 骨干 社团负责人		1. 5	2

注:

- 1. 院级学生会骨干、院级社团骨干、班团学生骨干由学院组织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校团委兼职学生骨干、院团委兼职副书记、校级学生社团骨干由学校组织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考核优秀人员在原来计分基础上增加 0.5 分,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加分。
- 2. 工作履职身兼多项职务的,以最高加分项为准,计分不再叠加。

第十五条 特长能力素质分

(一)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和网络文化成果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个人和团体加分标准如下: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省部级	1 分/人	0.8分/人	0.6分/人
市、校级	0.6分/人	0.4分/人	0.3 分/人
院级	0.3分/人	0.2分/人	0.1 分/人

- (二)参加同一主题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 (三)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加 0.1 分/次;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加 0.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0.3分。学院承办学校的活动,认定为校级活动。

(四)特长能力素质分累加分超过2分部分,按10%计算。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能力素质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 级	第 1−2 作者	第 3-4 作者
顶级刊物	4 分/人	3 分/人
重点刊物	2 分/人	1 分/人
一般刊物	0.6分/人	0.4分/人

备注: 具体刊物类别及界定标准由学院制定细则

(二)参加科技类活动比赛、学习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 分/人	2.5 分/人	1.5 分/人
省部级	3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市、校级	1.5 分/人	1 分/人	0.5分/人

以上为个人加分标准,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团体加分标准按照个人标准执行。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

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科技活动,加 0.3 分-0.1 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

科技类和学习竞赛类活动的类别由学院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作为科研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加分。同一课题多级立项,以最高分计。

等 级	项目组成员前4名	项目组成员5至8名
国家级	2 分/人	1.5 分/人
省部级	1 分/人	0.5分/人
市、校级	0.5分/人	0.25 分/人

科研课题组成员申请加分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书复印件(内含申请者姓名和排名);
- 2. 科研课题项目的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该科研课题项目成果的正规证明(须加盖正规部门公章)。
- (四)获得专利证书的学生,根据专利类型加分。

类 别	项目组成员前3名	项目组成员4至7名
发明专利	1 分/人	0.3分/人
实用新型专利和 外观专利	0.3分/人	0.1分/人

(五)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 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六)科技创新素质评价分累加分超过5分部分,按20%计算。对于发展性素质评价未明确规定的各类、各级别相关加分项目,学生个人向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准。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美育教学部、劳动教育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 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 任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保障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顺利 开展,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各班级在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的统一组织下,成立由班主任负责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小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需占班级人数的1/3,成员需综合考虑学生省份、宿舍等)具体实施本班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并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程序

- (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每月汇总班级学生个人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存档。
- (二)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对上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班级内进行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学院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6 周内对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进行审核公示。学院公示期内,学生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工作小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对结果进行修订,并重新公示。
- (三)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七章 综合素质评价应用

-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学生各级各类先优评比、奖学金评选、经济资助、就业推荐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须对学生个人信息、隐私等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及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或恶意加分者,一经查实,将扣除所获加分,全校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测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

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试行)》(青理工学生〔2014〕5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